

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: 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

监管资金项目

评价单位: 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

评价时间: 2024 年 1 月

2023 年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立项背景。为有效预防 2023 年我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，做好秋季动物防疫工作，提高防疫员工作积极性。

(二)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 21.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，资金用于全部发放动物防疫员防疫补助。

(三)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。该项目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，项目具体内容为发放动物防疫员防疫补助，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12 月底。

(四) 项目组织管理。

2023 年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康乐县农业农村局，实施单位为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，下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股办公室，指导全县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。为了项目的按时完成，制定印发了《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安排》、《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印发 2023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》、《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康乐县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全力推进动物防疫工作。防疫期间，县畜牧兽医中心组织人员定期督查检查防疫工作，秋季防疫结束

后，根据防疫员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防疫员补助发放。截止目前，项目资金在畜牧兽医中心会议上研究讨论同意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完毕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总体目标：开展全县秋季集中免疫1次，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。

（二）年度（或阶段性）目标。开展全县秋季集中免疫1次，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。

三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我县动物防疫员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积极性，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，有效保障了全县畜牧事业健康稳定发展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明显。综合评价得分99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：该项目预算资金21.6万元，已全部支出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情况：已购买消毒药3吨，技术人员培训16次，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免疫密度达到98%，强制疫病常年群体免疫密度90%，抗体合格率达到70%，该项目投入资金21.6万元，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已完成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情况：该项目实施后，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现象发生，减少了因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公共卫

生风险性降低。

(四) 满意度情况。该项目实施后，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98%。

五、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制定印发了《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安排》、《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印发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》、《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康乐县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，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；二是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，秋季对动物防疫员进行监督检查，年终进行绩效考核；三是规范项目实施，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做到了公开公示，补助费用在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研究讨论，会议同意后按程序支付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

七、有关建议

无

附：项目自评表

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康乐县农业农村局			实施单位	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1.6	21.6	21.6		100%	10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				
	省级资金	21.6	21.6	21.6		100%	10	
	市县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在全县开展秋季免疫，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			已完成秋季免疫，辖区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消毒药购买数量（吨）	≥3	≥3	10	10	消毒药已购买 3 吨
			技术人员培训次数（次）	≥16	16	5	5	已完成技术人员培训 16 次
		质量指标	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免疫密度	≥98%	≥98%	5	5	免疫密度 ≥ 98%
			强制疫病常年群体免疫密度	≥90%	≥90%	5	5	已完成
			抗体合格率	≥70%	≥70%	5	5	已完成
		成本指标	投入成本（万元）	21.6	21.6	10	10	成本投入 21.6 万元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3 年 10 月底	2023 年 9 月底	10	10	2023 年 9 月底已完成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动物疫情损失(万元)	≥10万元	≥10万元	10	9	全县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,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因动物疫病对养殖户造成的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卫生风险性降低	降低	降低	10	10	本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因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环境污染	降低	降低	10	10	全县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环境污染现象发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场户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养殖场户的满意度也达到95%以上
总分						99	99	
说明	无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、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